#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9月

# 目 录

第	一部	分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u>-</u> ,	机构设置	2
	三、	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3
	四、	人员构成	4
第	二部	分 2016年度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	收入决算表	5
	三、	支出决算表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1	.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	. 2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	. 3
第	三部	分 2016年度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	. 3
	一、	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1	. 3
	=,	2016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1	. 4
	三、	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 5
	四、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7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8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9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9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20

##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中共黑龙江省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独立 行使审判权,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 作。主要职责是:

-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二)审理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 第二审案件;
  - (三)核准死缓案件和复核死刑案件;
- (四)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五)审理由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六)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 (七)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八)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
  - (九)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十)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十一)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十二)组织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办理国际司法协助事项;
- (十三)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地方党委搞好下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和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作;
- (十四)负责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审计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 (十五)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 (十六)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 (十七)综合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 (十八) 承办应由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位于哈尔滨市嵩山路 27 号,内设工作机构 33 个,其中审判机构 21 个:申诉信访办公室、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农垦林区审判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

会、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综合处、执行指挥中心、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立案申诉、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再审案件的审理和全省各级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指导;行政综合部门12个: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宣传信息处、基层处、离退休干部工作处、监察局、财务装备管理处、机关党委、法警总队、人民陪审办公室、行政管理处,负责各种组织、控制、协调、监督、服务等特定的工作。

####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016年,纳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管理的单位户数7个,其中:省法院本级1个,铁路两级法院5个,法官学院1个。部门决算单位名单详见下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管理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
3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4	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
5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6	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
7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 四、人员构成

2016年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人员编制 883人,其中: 行政单位编制 856人,事业单位编制 27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766人,离休人员 23人,退休人员 310人。

#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人文四伏异心衣

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2837. 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27826. 8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162. 40		
六、其他收入	6	345. 7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2313.74		
	9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896. 37		
	1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903. 89
	2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3183. 63	本年支出合计	47	33103. 2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 1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543. 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624. 09
合计	25	33727. 50	合计	50	33727. 5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			上			附属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一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183.63	32837.86					345. 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907. 06	27561.51					345. 55
20405	法院	27907.06	27561.51					345. 55
2040501	行政运行	8284. 17	8284.00					0. 1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84. 82	12184. 19					0. 62
2040504	案件审判	2551.41	2551.41					0.00

2040506		3301.14	3301. 14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85. 52	1240. 77	344. 75
205	教育支出	162. 57	162. 36	0. 2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2. 57	162.36	0. 22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62. 57	162.36	0. 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3. 74	2313.7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3. 74	2313. 74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3. 74	2313. 7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6. 37	896. 37	0.00
21005	医疗保障	896. 37	896. 37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638. 33	638. 33	0.00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8. 04	258. 0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3. 89	1903. 8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3. 89	1903. 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 91	674. 9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84. 74	984. 7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 24	244. 24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				上	レス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103. 24	14647. 48	18455. 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826. 84	9371.09	18455. 75		
20405	法院	27826. 84	9371. 09	18455. 75		
2040501	行政运行	8279. 42	8279. 4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37. 52	548. 10	11389. 42		
2040504	案件审判	2551. 17	0.00	2551.17		
2040506	两庭建设	3301. 14	0.00	3301.1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57. 58	543. 56	1214. 02		
205	教育支出	162. 40	162.4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2. 40	162. 40	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62. 40	162. 4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3. 74	2313. 7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3. 74	2313. 74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3. 74	2313. 7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6. 37	896. 37	0.00		
21005	医疗保障	896. 37	896. 37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638. 33	638. 33	0.00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8. 04	258. 0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3. 89	1903. 8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3. 89	1903. 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 91	674. 9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84. 74	984. 7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 24	244. 24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收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32837.86	一、一般公共服 出	多多支	27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8			
	3		三、国防支出		29			
	4		四、公共安全	支出	30	27307.67	27307.67	
	5		五、教育支出		31	162. 36	162. 36	
	6		六、科学技术	支出	32			
	7		七、文化体育与 支出	5传媒	33			
	8		八、社会保障和 支出	1就业	34	2313. 74	2313. 74	
	9		九、医疗卫生与 生育支出	5计划	35	896. 37	896. 37	
	10		十、节能环保	支出	36			
	11		十一、城乡社区	医支出	37			
	12		十二、农林水	支出	38			
	13		十三、交通运输	方支出	39			
	14		十四、资源勘挤 等支出	孫信息	40			
	15		十五、商业服务 支出	分业等	41			
	16		十六、金融支出	出	42			
	17		十七、援助其他 支出		43			
	18		十八、国土海洋 等支出	生气象	4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903. 89	1903. 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4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7			
本年收入合计	22	32837.86	本年支出合计	48	32584.02	32584. 02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23	223. 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49	477. 06	477. 06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4	223. 22		50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5			51			
合计	26	33061.08	合计	52	33061.08	3306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正百两次人民国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项 目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584.02	14130.46	18453. 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307.67	8854.10	18453. 57
20405	法院	27307.67	8854.10	18453. 57
2040501	行政运行	8279. 25	8279. 2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35. 33	548.10	11387. 23
2040504	案件审判	2551.17	0.00	2551. 17
2040506	两庭建设	3301.14	0.00	3301. 1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40.77	26.75	1214. 02
205	教育支出	162. 36	162. 36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2. 36	162. 36	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62. 36	162. 3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3.74	2313. 7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3.74	2313. 74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3.74	2313. 7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6. 37	896. 37	0.00
21005	医疗保障	896.37	896. 37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638.33	638. 33	0.00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8.04	258. 0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3. 89	1903. 8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3. 89	1903. 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 91	674. 9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84. 74	984. 7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 24	244. 24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 支出	7300. 28	302	商品和服 务支出	2180. 53	310	其他资本性 支出	26. 75	
30101	基本工 资	3261. 44	30201	办公费	219. 53	31001	房屋建筑 物购建	0. 00	
30102	津贴补 贴	1924. 67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 购置	0. 00	
30103	奖金	1042. 3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 购置	0. 00	
30104	其他社 会保障缴 费	974. 37	30204	手续费	0. 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		20205	北 弗		21006	上刑攸姓	
30100	助费	0.00	30205	水费	5.8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 资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 及软件购置	
		0.00			122. 32		更新	26. 75
	机关事							
30108	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险缴费	0.00			81. 52			0.00
30109	职业年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03	金缴费	0.00	30200	<del></del>	261. 69	31003	工地市区	0.00
00100	其他工		00000	物业管		01010	23 HI 31 HI	
30199	资福利支 出	97. 46	30209	理费	36. 3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对个人和	97.40			30. 30		地上附着	0.00
303	家庭的补		30211	差旅费		31011	物和青苗补	
	助	4622. 89			377. 61		偿	0.00
				因公出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国(境)		31012	拆迁补偿	
		244. 59		费用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2057. 00	30213	维修 (护)费	42. 61	31013	公务用车 购置	0.00
	退职	2037.00		(北)英	42.01		其他交通	0.00
30303	(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8. 4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 助	13. 98	30216	培训费	81. 10	31099	其他资本 性支出	0.00
20206			30217	公务接		204	对企事业单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待费	0.00	304	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18. 72	30218	专用材 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 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		30402	事业单位	
		0.00		置费	0.00		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		00000	# 5 ===		00400	其他对企	
	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事业单位的 补贴	0.00
	住房公	0.00		委托业	0.00		债务利息支	0.00
30311	积金	686. 56	30227	务费	0.00	307	出	0.00

20219	提租补		20220	工会经		20701	国内债务	
30312	贴	995. 65	30228	费	105. 33	30701	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	
30313	贴	245. 88	30229	個们页	5. 07	30101	付息	0.00
	采暖补			公务用				
30314	水吸が   贴		30231	车运行维		399	其他支出	
	火口	271. 43		护费	244. 59			0.00
30315	物业服		30239	其他交		39906	赠与	
30313	务补贴	0.00	30233	通费用	522.44	39900	<u> </u>	0.00
	其他对							
30399	个人和家		30240	税金及				
30333	庭的补助		30240	附加费用				
	支出	10.60			0.00			0.00
				其他商				
			30299	品和服务				
		0.00		支出	74. 07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923. 17		2207. 2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1) A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小计	公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小计	公 第 用 期 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公务接 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95. 83	50.00	808. 38	0.00	808. 38	37. 45	585. 74	47. 58	532. 14	3. 97	528. 17	6. 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 本年	专和结余 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 (一) 决算收支构成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6 年度 收入支出决算 33,727.50 万元。
- 1. 2016 年度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收入 33,727.5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183.6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2,837.86 万元,其他收入 345.7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43.87 万元。

- 2.2016年度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支出 33,727.5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3,103.24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7,826.84万元,教育支出 162.4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3.7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6.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03.89万元。结余分配 0.1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24.09万元,主要是按照权责发生制结转下年使用的资金。
- (二)与年初预算对比。2016年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33,727.50万元,与年初部门预算收支合计 26,498.87万元相比,增加了 7,228.63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决算列支了上年结转及当年追加资金;年初部门预算不包括上年结转及当年追加资金,所以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相比出现差异。
- (三)与上年决算对比。2016年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33,727.50万元,与上年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31,290.03万元相比,增加 2,437.47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6年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费等;二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办公办案经费增加。

## 二、2016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 32,837.86 万元。是当年从省财政取得的资金。 同比增加了 2,734.47 万元,增加了 9.08%。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离休费等;二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办公办案经费增加。

(二)其他收入 345.77 万元。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下达至我省大要案专项经费和死刑核准业务经费。

#### 三、2016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 (一)公共安全支出 27,826.8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工作人员、日常公用及办公办案等方面支出。同比增加了 1,564.47 万元,增长了 5.96%。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费等;二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办公办案经费增加。
- (二)教育支出 162. 40 万元,主要用于黑龙江省法官学院人员及日常公用支出。上一年度教育支出 162. 44 万元,两年相比基本持平。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3.74 万元,主要用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同比增加了 242.13 万元,增加了 11.69%。增加的是离退休费。
-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6.3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同比增加了 58.75 万元,增加了 7.01%。增加的是职工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03.89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同比增加了 169.81 万元,增加了 9.7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

员调入、晋升、工资基数增大使支出增加。

#### 四、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223. 22 万元。本年收入 32,837.86 万元。本年支出 32,584.02 万元。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7.06 万元,主要是按照权责发生制结转到下年支出的资金。

####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584.02 万元,同比增加了 2,370.20 万元,增加了 7.84%,主要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办公办案经费增加。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 (一)公共安全支出 27,307.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54.10 万元,主要用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开展工作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18,453.5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审判执行工作的办公办案经费。
- (二)教育支出 162. 36 万元,主要用于黑龙江省法官学院人员及 日常公用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3.74 万元,主要用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 (四)医疗服务与计划生育支出 896.3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03.89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 六、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合计支出14,130.46万元,其中:

- (一)人员经费支出合计 11,923.1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 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同比增加了 1,270.16 万元, 增加了 11.92%,增加的主要是本部门人员工资、提租补贴等。
- (二)公用经费支出 2,207.28 万元,主要是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办公费、取暖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同比增加了 206.49 万元,增加了 10.3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公用经费增加。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项目。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585.74万元,比 2016年预算 895.83万元减少 310.09万元,比 2015年决算 852.87万元减少 267.13万元。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使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

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 47.58 万元,比 2016年预算50万元减少 2.42 万元,比 2015年决算数 49.96万元减少 2.3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2016年因公出国(境)数 6个,11人次。2015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5个,11人次,相比 2016年增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1个。

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 532.14万元,比 2016年预算 808.38万元减少 276.24万元,比 2015年决算 797.22减少 265.0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使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2015、2016两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均为 228辆,两年均未购置车辆

2016年公务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6.02 万元, 比 2016年预算 37.45 万元减少 31.43 万元, 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比 2015年决算 5.69增加了 0.33 万元, 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受来访人和接待人员级别影响。2016年公务接待 58 批次, 482 人次, 2015公务接待 70 批次, 526 人次, 相比 2016年减少公务接待 12 批次, 44人次。

#### (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07.28 万元,主要是黑龙

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办公费、取暖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比 2015年增加206.49万元,增加10.3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法院受理 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公用经费增加。

####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165.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41.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64.3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59.07 万元。

####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28台,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2台、一般公务用车35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9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4台、其他用车68台,其他用车主要是黑龙江省车改办已核销车辆,因审批流程原因还未进行账务核销处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7台(套).

####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厅要求,我院对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价工作,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498.87 万元,自评价得分为 99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个别项目存在跨年度执行情况,影响当年预算执行率,无法在本年度进行有效的绩效评价。下一步改进预算绩效拟采取的措施是: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

效跟踪管理,稳步提高当年预算执行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 效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运行监控、预算绩效自评价报告审核等工 作。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一、行政运行: 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三、案件审判: 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 四、"两庭"建设: 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 五、其他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支出: 反映其他用于教师进修 及干部继续教育方面的支出。
- 六、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七、行政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 八、公务员医疗补助: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经费。

九、住房公积金: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 积金。

十、**提租补贴**: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购房补贴: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三、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费: 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六、公务接待费:** 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 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 二十、基本建设支出: 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 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 出。
- 二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 二十二、基本支出: 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 二十三、项目支出: 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 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9月26日